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和《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，代表股份103,151,7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59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72,004,7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0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31,147,0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8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26,024,7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2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5,089,2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13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10,935,4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9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84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22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2,553,8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6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6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8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342,3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1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0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1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009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4.00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136,0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009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5.00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138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011,5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; 反对 13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6.00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84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22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2,553,8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6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6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8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342,3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7.00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1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0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1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0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9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84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22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2,553,8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6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6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8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342,3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10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1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0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11.00 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84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22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22,553,8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6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6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8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,342,3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2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84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225%；反对 22,564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751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669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89%; 反对 2,353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15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13.00 《关于增加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584,7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225%; 反对 22,564,5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751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669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89%; 反对 2,353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15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14.00 《关于增加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584,7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225%; 反对 22,564,5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751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669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489%; 反对 2,353,026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1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